

#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NOV 28 1978

U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C.5/33/39

22 Nov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2(a)

## 联合国办公房地

### 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

第 5C、12、14、20、22、23、25、26 各款和收入第 1、2、3 各款的订正概算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导言和一九七六年以前的背景

1.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194 号决议中回顾了关于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sup>1</sup>的办公房地和会议设备的决议<sup>2</sup>,并授权执行关于这个问题的秘书长报告<sup>3</sup>以及行予咨委会报告<sup>4</sup>内的某些建议。具体地说,大会授权秘书长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政府为接收原来专供原子能机构使用的八层 A-2 大楼进行适当安排。大会并核可一项把纽约和日内瓦目前的一些单位迁移至维也纳的分阶段行动计划。为了实行这项分阶段行动计划,大会同意迁移秘书长在其报告<sup>5</sup>的第 17 至 23 段,第 29 至 36 段和第 41 段详列的那些单位。最后大会请秘书长:

<sup>1</sup> 本报告在下文中称其为“维也纳国际中心(或“中心”)”。

<sup>2</sup> 大会第 3350(XXIX) 号和第 3529(XXX) 号决议。

<sup>3</sup> A/C.5/31/34。

<sup>4</sup> A/31/452。

<sup>5</sup> A/C.5/31/34。

- (a) 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以完成分阶段行动计划；
- (b) 保证联合国妇女十年和定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世界会议的成就，不会因为实行第一阶段而受到不利的影响；
- (c) 每隔一定期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提出了这个计划的现况，并简要说明秘书长为执行第 31/194 号决议的指示已经采取的措施。

## 二. 一九七六年以后的发展情形

### 计划现况

3. 虽然根据建筑日程预计办公大楼可于一九七八年底或一九七九年初开始使用。现在要推迟到一九七九年年中才能让国际组织使用，经过共同协议已订于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举行正式落成典礼。予期届时会议和共同事务大楼将已完工到可供使用程度，也许会有一部分复杂配备未能齐全，例如原子能机构所设并供工发组织使用的计算机到一九七九年年底才能装置完毕。

### 总部协定

4. 现已成立几个由奥地利政府、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的代表组成的工作团，从事拟定管制使用这个中心的必要法律协定。准备分别订立的有三个协定，一个是奥地利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主题是专门指定给原子能机构的大楼；一个是奥地利和联合国之间的，主题是专门指定给联合国的大楼；另一个是由三方共同签定的，主题是会议和共同事务的大楼的联合使用。这些协定可望于一九七九年间开放签字。

### “谅解”备忘录

5. 一九七七年三月，秘书长、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工发组织执行主任共同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其中详细说明责任分配的原则，按照该原则将各种共同事务指派给各机构管理和执行，费用共同分担。根据协议，原子能机构须负责：(a) 计算机事

务，(b)图书馆事务，(c)印刷和复制事务，(d)物品供应社，(e)医疗服务。工发组织须负责：(a) 房舍管理和经营，(b) 饮食供应设备，(c) 语文训练，联合国则负责安全事务。

6. 某些其他事务，例如采购、订约和会议事务等暂时仍由各组织自行负责，以后可能会由一个机构或其他机构负责管理。大家同意，等到已经使用各大楼并从已予分配的各项服务获得一些经验后，再加以检查。

#### 协调和规划办事处

7. 维也纳协调办事处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作为一个规划和联络中心，专门负责迁移各单位至维也纳的事务和使用及管理国际中心各大楼和设备方面的各种事务。办事处同奥地利政府当局、原子能机构、工发组织以及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纽约总部都保持密切联系。

#### 原子能机构保留 A-2 大楼

8. 由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于一九七四年至七五年间断定在近期内不需使用供它专用的两幢办公大楼中第二个较小的 A-2 大楼，奥地利政府邀请联合国多迁移几个联合国秘书处单位到维也纳，以便利用这些办公室面积。秘书长应大会的要求<sup>6</sup>就此问题进行了研究，在同原子能机构协商后，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了一份报告<sup>7</sup>，报告中建议联合国应对奥地利政府和原子能机构的提议善加利用，赞成联合国接管 A-2 大楼。秘书长在其报告的附件三中提出了一个准备由奥地利政府、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共同执行的协定草案，使这项转让生效，同时让原子能机构保留优先使用权，即在原子能机构需要时可以使用 A-2 办公大楼中联合国不需用的任何多余面积。大会在已于上文第一段内提及的决议中<sup>8</sup>，核可联合国接收 A-2 大楼的建议，并授权秘书长同奥地利政府以及原子能机构就决定的实行作出适当安排。

<sup>6</sup> 大会第 3350 (XXIX) 号决议。

<sup>7</sup> A/10348。

<sup>8</sup> 大会第 31/194 号决议。

9. 为了遵照大会于先前的决议中提出的要求，即提出一份关于尽量利用维也纳国际中心内可以让联合国使用的办公室面积的全面性报告，秘书长着手进行时已顾到 A-2 大楼可供使用的办公室面积以及 U-1、U-2 两大楼内工发组织目前不用而可以由联合国使用的面积。因此，联合国除了与原子能机构经过协议共同使用会议大楼和共同事务大楼外，还可使用已建造的四幢办公大楼<sup>9</sup>中的三幢，以容纳秘书处的实务单位。根据这个前提，他在他的分阶段行动计划中提出了一套建议。

10. 一九七八年初，奥地利政府通知秘书长说，原子能机构在进一步考虑了它目前和将来所需要的办公室面积之后，不愿继续进行关于 A-2 大楼转让给联合国的协商，这项协商原是大会在上文提到的决议<sup>8</sup>中授权进行的。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鉴于 A-2 大楼的原来计划是专供原子能机构使用，因此同意不继续进行将该大楼转让给联合国的安排，但有一项了解，即日后 A-2 大楼的使用计划如有改变，本组织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奥地利政府和原子能机构对这项了解表示同意；秘书长于是将国际中心内供联合国和工发组织使用的各部分的使用计划作了相应的修改。

11. 秘书长在他提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提出的分阶段行动计划<sup>10</sup>在别的方面也作了修改。该计划包括数年的期间，从估计开始使用的第一年（一九七八年）到一九八三——一九八四年。如上文第 3 段说过的，建造工程的完成无可避免地延迟了，已将完工日期和改订的开始使用该中心的日期推迟至一九七九年年中。由于这些日期的改变，以及将 A-2 办公大楼归还原子能机构，工发组织使用该中心的计划因此推迟执行，而且，从纽约和日内瓦迁往维也纳的工作单位，除了已在一九七六年核准的那几个以外，是否还要提议迁移更多的单位，这一点也得要重新考虑了。

<sup>9</sup> A 1 (21层) 专供原子能机构使用；A 2 (8层)；U 1 (17层) 和 U 2 (12层) 专供联合国使用(包括工发组织)。

<sup>10</sup> A/C.5/31/34.

### 三. 联合国—工发组织修订后的行动计划

12. 根据报告<sup>11</sup>，四幢办公大楼，加上会议大楼和共同事务大楼的容量计为4,500人至4,700人，大约分配如下：

	<u>容量</u>
专供原子能机构使用的 A—1 大楼 (21层) 和 A—2 大楼 (8层)	2,000
专供联合国和工发组织使用的 U—1 大楼 (17层) 和 U—2 大楼 (12层)	2,000
会议大楼 (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和工发组织)	150
共同事务大楼 (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和工发组织)	550
共计	<u>4,700</u>

---

<sup>11</sup> 同上，第4段。

13. 根据上述资料，联合国和工发组织共用该中心的订正计划计有两个称为 U-1 和 U-2 的大楼，共能容纳 2,000 人，另外在共同事务大楼和会议大楼分得适当面积。共同事务和会议大楼单位的容量定为 700 人，此一数目包括代表专门机构的联络员和商业事务方面（银行、新闻业代表、商务电信、承包服务等）的 200 人，剩下 500 名空位由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和工发组织之间协议分配。由于这两个主要伙伴现在还不能确实决定如何分配，在广泛的共同事务活动方面（餐厅和饮食供应、物品供应社、计算机事务、印刷、房舍维修、警卫等）到底需要多少人员尚待决定，为了本报告，可以假设，联合国与工发组织的份额约为总数的一半，可能还会多些。为了便于计算，假定共同事务和会议大楼内人数的分配情形如下：联合国和工发组织 250 人，原子能机构 250 人，专门机构的联络人员和商业事务等 200 人。

14. 这个情形表示，根据订正后的计划，在一九七九年中国际中心可以使用时，其充分使用情形将如下表：

联合国—工发组织	原子能机构
U-1 办公大楼 ———— 2,000 U-2 办公大楼 ———— 会议和共同事务 ———— 250 <hr style="width: 100px; margin-left: 100px;"/> 2,250	A-1 办公大楼 ———— 2,000 A-2 办公大楼 ———— 会议和共同事务 ———— 250 <hr style="width: 100px; margin-left: 100px;"/> 2,250
<hr style="width: 80%; margin: 0 auto;"/> 4,500	
专门机构的联络人员和商业事务                      200 <hr style="width: 100px; margin-left: 100px;"/> 共计 4,700	

U-1 和 U-2 办公大楼

15. 秘书长在制订计划把联合国——工发组织得到的办公室面积作最适当的利用时，始终记住国际中心原始计划的用意是为工发组织提供一个永久总部，以满足其合理的将来需要，同时也满足它的永久性需要。因此秘书长认为，工发组织目前和将来关于办公室面积的需要，应该比联合国所获面积在其他方面的用途更加优先。

16.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三十和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sup>12</sup>中，估计一九七九年各机构按照预定时间迁入国际中心时，工发组织大约将需要1,400名工作人员（经常人员和预算外人员）及协理人员（顾问、商办和订约承办事务人员、其他各机构的代表、会议工作人员及其他临时助理人员）的办公房地，不是把他们安置在工发组织的大楼内，就是安置在共同事务和会议的大楼内。现在，单就工发组织需要方面提出的比较准确的数字来看，一九七九年的数字已经稍有减少，情况如下：

一九七七年——核定的工发组织员额	——经常预算员额	· · · · ·	757
	预算外员额	· · · · ·	271
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核准增设的员额	· · · · ·		45
世界银行派驻工发组织的工作人员（一九七八年）	· · · · ·		11
需要办公室面积的流动工作人员（顾问等）	· · · · ·		45
			<hr/>
	共计	· · · · ·	1, 129

同U-1办公大楼的容量数字（1,170）比较，可以看出工发组织本两年期的需要几乎正好等于U-1大楼的容量；根据以往整个联合国秘书处的正常增长率（复率每年百分之三），工发组织将在下个两年期（一九八〇—八一年）终了时需要使用U-2大楼的部分面积。为了在行予咨委会认为合乎新建大楼通常规定的情况下，供

<sup>12</sup> A/10348，附件二，第1页；A/C.5/31/34，第6段。

应工发组织八年期间的增长需要，除了整个U-1大楼外，还必须留出U-2大楼的三层，以满足工发组织到一九八七年底为止的需要（估计为1,430人）。

17. 根据以上所述，秘书长估计共需U-1和U-2大楼的二十层楼（U-1全部加上U-2大楼的三层）来满足工发组织当前（到一九七九年为止）和中期的增长需要。工发组织一九七九年按预定时间迁入时，立即需要十六至十七层楼（基本上是U-1大楼的全部）；为满足工发组织今后八年合理预期的增长需要，至少还需要三至四层楼，无论如何，必须包括U-2大楼三层。

18. 在供应工发组织当前的和中期的需要以后，如果认为上述估计数字正确的话，U-2办公大楼只剩下了九层，大约容量620人，可用来安置联合国秘书处的实务单位。按照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秘书长报告所载提议时作出的决定，下列单位已收到通知，将于一九七九年中期（分别从纽约和日内瓦）迁往维也纳：

迁自纽约

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sup>13</sup>	83
国际贸易法组	15

迁自日内瓦

麻醉品小组，包括麻醉药品司、国际麻醉品 管制局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87
社会事务司	<u>13</u>
共计	198 <sup>14</sup>

<sup>13</sup> 为了完成妇女十年世界会议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迁世界会议（一九八〇年年中举行）所需文件的编制工作，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若干专门人员将从一九七九年改至一九八〇年才迁往维也纳。

<sup>14</sup> 其中119名为专门人员，88名为一般事务人员。



麻醉品小组中包括麻醉品化验室。化验室需要一整层楼，将会设置在U-2大楼的最高一层。同样，对于国际贸易法图书馆（本报告在下文中还会谈到这图书馆）和国际贸易法组的办公室也必须作出特别安排，把它们安置在U-2大楼的一层楼。因此很清楚，要满足已定于一九七九年从纽约和日内瓦搬去的各单位的当前需要和将来的增长需要，就得在U-2大楼中占用至少五层楼。

19. 根据以上所述的一切，秘书长认为，在 U-1 和 U-2 大楼容纳工发组织和前面提到的各单位（连同它们的中期增长需要）以后，U-2 大楼内剩下来可作其他用途的将不超过四层楼。在这方面，必须指出，由于贝鲁特的情况不安定，因而有必要把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若干单位迁离该服务地点，并重新安置（一九七六年在类似的紧急情况下也这样做过），一部分安置在安曼，一部分在维也纳。一九七八年七月迁往维也纳的近东救济工程处成员有 250 人，奥地利当局已将他们暂时安置，费用由奥地利政府支付，数达几百万奥地利先令，以待迁入国际中心。为在 U-2 大楼容纳近东救济工程处，可能需要整整四层楼，也就是占用第二幢联合国和工发组织大楼所有余下的办公室面积。”

20. 总之，U-1 和 U-2 大楼共有二十九层楼，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启用后短短几年内，所有面积就需要全部使用，用途如下：

U-1 大楼——为容纳目前工发组织的工作人员和协理人员（超过 1,100 人），在一九七九年立即需要十七层楼中的至少十六层。

——U-1 大楼余下的一层将供工发组织下一个两年期（一九八〇—八一年）正常增长所需的办公室面积。

U-2 大楼——为满足工发组织中期将来的正常增长需要（每年百分之三），在以后的几个两年期（一九八二—三年，一九八四—五年，一九八六—七年）至少需要十二层楼中的三层（每个两年期需要一层）。

——为容纳大会已经核准从纽约和日内瓦搬去的单位（207 人），包括麻醉品化验室单独一层和国际贸易法图书馆所需面积，在一九七九年立即需要至少四层。

——为供应这些单位的中期正常增长需要，将需要一层。

——为容纳已经在维也纳的近东救济工程处人员（250 人），但不顾及将来增长需要，在一九七九年立即需要至少四层。

---

” 近东救济工程处目前的任务期限于一九八一年届满。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任务期限不再延长，或由于近东救济工程处日后决定将其全部或部分工作人员迁往别处，秘书长将会就这样空出的面积如何利用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21. 从前段所述可以得出结论：U-1和U-2大楼将没有地方容纳已经提到的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除非是临时容纳）。下列计算可以证实这项结论：

工发组织——一九七九年首次迁入时立即需要	1, 129
从纽约和日内瓦搬去的单位——已经核准的	198
已经在维也纳的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人员	<u>250</u>
一九七九年立即占用	1, 577
按百分之三的正常增长率，予期一九七九— 一九八七年的增长	<u>420</u>
一九八七年予期占用	1, 997
U-1和U-2大楼的容量	2, 000

22. 当然，前述的计算假定工发组织目前和将来的工作人员全部在U-1和U-2大楼办公。事实上将不会如此。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A/10348)中，估计工发组织大概百分之十五的工作人员会安置在共同事务和会议大楼内。这项估计表示，联合国和工发组织约有170名各种职类(维修警卫等)的人员将容纳在会议和共同事务大楼内，因而办公大楼可以空出两层半。经过进一步审查，现在秘书长认为上述估计偏高，应该修订为不超过百分之十，也就是说办公大楼最多只能空出一层半，可供已经提到的单位之外的单位占用。这些面积将用来安置以往没有考虑到的若干零星单位，其中有些已经设在维也纳。这些单位包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9人,包括顾问)、维也纳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10人)、联合国协调处(4人)和一个小型的新闻单位。在供应这些单位后，U-1和U-2大楼内剩下可作理论上应急备用的办公室面积将不超过一层楼。应当指出，这些备用面积不会是一整块面积，而是零星散处在已经部分占用的若干层楼的小块面积。

## 会议和共同事务大楼

23. 以上第12至14段说过，会议和共同事务大楼总容量为700人——共同事务大楼550人，会议大楼150人。以前，秘书长给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A/10348,附件一)中说过，两栋共同事务大楼共有可用面积十六层<sup>16</sup>，而会议大楼除入口层外还有七层可用面积。但这些大楼设计的主要用途不是办公。在考虑这些单位的占用计划时，首要因素不是容纳的人数，而是各种服务所需占用的面积。例如，会议大楼共有九间会议室<sup>17</sup>，其中最大的两间可容纳约90名代表（每人有两名顾问），其余的七间会议室容量较小——最小的容30人，最大的容72人。这个建筑单位必须为口译、音响工程师和放映设备提供小隔间，并提供代表休息室和有关设备。会议和共同事务大楼必须为下列各式各样的事务提供工作面积：

1. 临时和非全日的会议工作人员（按照需要，分别为原子能机构及联合国和工发组织提供的）
2. 购置和订约承办事务
3. 专门机构联络处
4. 商业事务
  - 银行
  - 邮局
  - 新闻记者
  - 旅行社
  - 电信

---

<sup>16</sup> 不包括共同事务大楼内放置机械设备的四层楼和会议大楼内放置机械设备的五层楼。

<sup>17</sup> 在仍须与原子能机构就其额外需要再作商讨的条件下，两间最大的会议室之一和两间较小的会议室按协议专门保留给原子能机构使用；其余六间则主要分配给联合国和工发组织。

5. 共同事务——原子能机构负责
  - 图书馆事务
  - 物品供应社
  - 印刷所
  - 计算机设备
  - 医疗服务
6. 共同事务——联合国和工发组织负责
  - 大楼维修和管理
  - 警卫
  - 餐厅（容750人）（订约承办）
  - 自助餐厅（容1,000人）（订约承办）
7. 联合国和工发组织事务
  - 导游
  -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集邮小卖股
  - 语文训练设施
8. 其他
  - 新闻演播室
  - 导游讲解室
  - 记者区
  - 电影放映室
  - 会议文件分发设施
  - 合办住宿资料股
  - 工作人员福利和娱乐设施

24. 虽然现阶段对上开每一种事务所需工作人员无法作出准确估计，但很清楚，当所有工作全面展开后，会议和共同事务大楼所需安置的人员总数，包括联合国和工发组织、原子能机构和非秘书处人员（商办或订约承办），将接近这些大楼

的容量。例如，现在估计大楼维修和养护（由联合国和工发组织负责，但与原子能机构分担费用）需要常驻人员72人<sup>18</sup>；整个综合体的警卫工作约需75人（包括原子能机构和工发组织现有的警卫人员），其中26人来自工发组织现有的常设员额，另外征聘15人，其余则从原子能机构借用或转调，为应付工发组织重要会议期间的高峰工作量所需的临时工作人员和散工（根据过去经验）约为80人。容750人的餐厅和容1,000人的自助餐厅所需的工作人员，按照纽约和日内瓦同类订约承办事务的经验，约为100至150人。这四大类共同事务将占会议和共同事务大楼所容纳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左右。第23段所列其他单位中，没有几个会需要超过10至20名工作人员来完成规定的事务，看来很明显，当全部会议和共同事务设置完毕并适当展开工作，以满足原子能机构、工发组织和其他设在办公大楼的联合国单位的需要以后，国际中心非办公部分容纳的人数将大致接近本报告第12至14段所述各单位的容量。

---

<sup>18</sup> 此数包括工发组织已经雇用的27名工作人员、从原子能机构调来的工作人员和增添的若干工作人员。这个估计数比A/10348，附件二第1页列出的107人为少。

25. 根据本报告前面部分所载资料看来，显然到了一九七九年夏季维也纳国际中心可供使用时，已获大会核可从纽约和日内瓦迁移到维也纳的各组织单位以及当地原有的较大的单位都需要办公房地，因此可供联合国（包括工发组织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使用的面积大多仅余下有限面积，备正常增长之用。按照这个结论，似不需要在已指定的单位之外，再继续选择更多的秘书处单位了。万一日后显示，该中心仍可很经济地提供未利用的面积，并且可能在相当时日内都可供使用的话，他将再度将该问题提请大会注意并审议。

#### 其他需要

26. 一九七六年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中提及（A/C.5/31/34, 第23段），有必要在一九七九年当更多的秘书处工作单位迁往该中心时，加强维也纳的资料股（目前附属于工发组织）。虽然同工发组织本身的规模比起来，调往该中心的工作人员并不算多，但调来的各工作单位却负责着与其人数不相称的各种各样的方案；这些方案的高度多样化对于联合国在维也纳的工发组织的现有资料设备来说，是相当大的额外负担，因此需要适度增加工作人员和资沅，来应付增加的工作量。

27. 这一新中心从一九七九年八月启用起，显然会不断地吸引奥地利和其他地方人们的注意。予期奥地利的民众会特别有兴趣参观这些新设备，这些设备显示他们对联合国工作的重大投资。为了满足这一予期的需求，提议在自给自足的基础上，成立一个小型导游单位（包括主任一人，出纳兼调度员一人，导游员三人），以导游收入来支付全部或大部分的服务费用。将根据经验来决定是否需要扩充这项服务，依实际参观人数来决定是否增加工作人员。

28. 在正式启用期间及其前后的短时期内，在新闻宣传以及导游方面也许需要额外援助。因此，需要一些临时人员的经费。

29. 关于扩充维也纳新闻服务、成立导游服务和同正式启用有关的展览及其他费用，这种种额外需要的详细数字，见关于总的经费问题的本报告附件一。至于是否成立一个类似日内瓦新闻处的完备的联合国新闻处（包括工发组织现有的部分）

稍后将根据经验进行审查。

30. 该中心启用时，除其他纪念活动外，将发行一系列面值为奥地利货币单位的联合国邮票。由于在维也纳建立新国际中心，并且秘书处许多组织单位迁移到新的服务地点，引起了人们对联合国工作的兴趣，予期邮票的发售量将大为增加。发售面值为奥地利货币单位的联合国邮票，在支付一切有关的发行费用之后，可望于一九七九年从全世界获取40万美元以上的利润。秘书长认为，为配合发行邮票起见，应在维也纳设立一个联合国邮政办事处。奥地利和联合国当局已在原则上达成协议，并经万国邮政联盟核可，允许销售和使用面值为奥地利货币单位的联合国邮票，予期不仅操德语的集邮人士对这种邮票深感兴趣，收集联合国邮票的其他集邮人士也会大表欢迎。因此提议在维也纳设立一个包括专门人员2人和一般事务人员16人的单位（另设临时工作人员以应付予期的需要）。从一九八〇年开始，这个单位要接管迄今在日内瓦进行的部分工作，由于维也纳和日内瓦的费用差别，在支出上必将有所节余。整个业务将在自行筹资的基础上进行，予期将大大增加联合国邮票在全世界的销售量，每年赚取大笔利润。秘书长关于这方面提议的细节，包括所涉经费问题的详细说明，见本报告附件二。



#### 四. 支助社区服务

31. 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sup>19</sup>内提到必须事先保证工作人员从纽约或日内瓦调到维也纳时工作人员家属不必过份忧虑有无舒适的社会和教育设备,例如住房或子女学校教育设备。在这方面,由奥地利当局与原子能机构和工发组织共同努力,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32. 奥地利当局已经采取步骤,保证在维也纳有一个可供工作人员和外交人员的子女求学的国际学校,由此可见奥地利当局对工作人员所需设备的重视。现有一所学校,过去叫做英文学校,现在已被接收过来,改为国际性学校,政府给予很多的财务支援并另行拨给房舍以应付学生人数增多的需要。到一九七八年九月,已经把小学各年级和中学开始三年级的课程改订成为国际课程。一九七九年内将对其次的两个中学年级课程作同样的处理,因此到了一九八〇年维也纳的国际学校将能够同纽约和日内瓦的国际学校一样地让学生选修《国际优级课程》。

33. 关于住房问题,现已多方努力把问题单分送给予定在一九七九年内搬到维也纳的工作人员,以确定被调动的人需要何种私人房屋设备。一九七七年十月,已经设立一个原子能机构和工发组织联合住房股,不仅帮助工作人员寻觅住所,而且使他们便于同房东和律师接洽,例如起草租约等等事项。一九七八年,加强了联合住房股以应付因把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调到维也纳而增多的需求。结果,这批工作人员的住房需要得以迅速而有效地获得满足。秘书长相信有了联合住房股工作人员现在得到的经验,将来从纽约和日内瓦调来的工作人员的住房需要将同样地得到满足。

34. 秘书长上次提出报告以后,纽约工作人员的代表,包括预定将迁移的各单位代表在内,作为维也纳市的宾客,访问了维也纳,有机会亲眼看看维也纳可向国际社区人员提供的社会、卫生和教育设备的性质。现已为日内瓦受到影响的各单位的高级人员作出了相似的访问安排。

<sup>19</sup> A/C.5/31/34, 附件二, 第9至13段。

35. 为进一步表示要保证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在他们的新环境中满意地定居下来，讲德语的会员国已经联合捐款并提供服务和材料在纽约和日内瓦设立调迁前德文班。目前已有六十余人（在有的情况下包括配偶）参加纽约和日内瓦的德文班。另外还计划使新到的人及其家属在他们调迁到维也纳后继续有这种受语文训练的机会。

## 五、所涉经费问题

36. 大会已在第三十届、第三十一届和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核准了共计9,196,900美元的经费充作联合国分担的布置维也纳国际中心的设备和家具的费用，包括工发组织迁移到该中心的一次费用在内。关于此等费用的报告载于本报告的附件一的(a)部分，其中说明预计可节省若干数额。过去未曾请拨的若干其他迁移费用也载于附件一。此等费用包括(b)与设立国际中心有关的其他临时费用，包括本报告期内已经提到过的从日内瓦和纽约迁至维也纳的各单位的迁移费用；(c)联合国—工发组织经常分担的国际中心维持及管理费用；和(d)其他经常费用，包括提供必需的服务以保证已迁移的各单位在它们的新迁地点能够妥善地执行职务所需的费用。(c)和(d)两项的全年费用估计数也开列出来，并且这些数额将于适当时间列入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预算。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方案预算关于上述(a)和(b)两项的订正概算和目前两年期余下期间(c)和(d)两项下所需款额已在附件一的(e)部分内摘要叙述。

37. 附件二内可见到关于设立联合国维也纳邮政管理处的一项建议。予料发行以奥地利货币单位标明价值的邮票后，将使联合国收入毛额增加一百万美元，增加收入净额预计为471,500美元。

38. 考虑到一切因素后，所需增加经费净额共计达2,080,400美元，分列如下：

附件一

	<u>美元</u>
(a) 布置国际中心的家具和设备费用 (节省数)	(1, 300, 000)
(b) 设立中心的其他临时费用	989, 300
(c) 经常管理费用	2, 308, 800
(d) 其他经常费用	553, 800
	<hr/>
	2, 551, 900

附件二 联合国邮政管理处 (收入净额)	(471, 500)
	<hr/>
	2, 080, 400

39. 增加费用总数净额 2, 080, 400 美元可按预算经费各款摘要叙述如下:

	美元	美元
支出各款:		5, 470, 300
款项		
5C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	742, 100	
1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 485, 800)	
14 国际麻醉品管制		
(节省数)	(132, 000)	
20 法律事务	282, 200	
22M 行政事务—维也纳	6, 488, 800	
23E 会议事务—维也纳	51, 500	
25 工作人员薪给税	273, 500	
26 改造和改良 (节省数)	(750, 000)	
	<hr/>	
		5, 470, 300

收入各款：		3, 389, 900
1 工作人员薪给税	339, 900	
2 一般收入	2, 674, 900	
3 生利事业	375, 100	
	<hr/>	
	3, 389, 900	
		<hr/>
增加费用净额		2, 080, 400
		<hr/>

40. 从上面可以见到，秘书长提议在预算内增列两个分款——即第22M款（行政事务—维也纳）和第23E款（会议事务—维也纳）。这些款内的支出，除警卫事务由总部负责外，仍是在工发组织的管制下。在编制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预算时将全面审查应如何编制维也纳各项主要事务预算的问题以前，提议在新的分款内列入（一）国际中心的维持和管理费用，和（二）工发组织所需增加的行政和会议事务费用。

## 六、结论

41. 秘书长因此将建议：大会除注意到和核准他的关于A-2大楼的决定（如本报告第10段内所说明的）并进一步肯定大会第31/194号决议的第3段内所载的决定外，应当核准第38至39段内要求增加的经费（本报告的附件一和二内载列有更详细的数字）。这样核准后秘书长就能够进行办理已经核准的迁移工作并执行本报告期内提出的其他建议，即利用维也纳国际中心将于一九七九年提供的面积供联合国包括工发组织在内使用。

42. 秘书长还将提议：大会在核准他立即着手执行他的建议时，应当注意到，在执行工作进行期间可能发现必须对执行计划的时间表和其他细节略加调整，因此大会应授权秘书长在他认为必要时作出此种调整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 附件一

### 所涉经费问题

#### A. 向中心提供设备和家具

1. 中心的设备和家具费已开列于三份文件内。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A/C.5/1725 号文件估计,在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期间内,联合国为工发组织迁入中心,需付的一次设备费用为 7,770,000 (18.25 奥地利先令对 1 美元)。在 A/C.5/31/34 号文件内,又提出了额外费用共 223,000 美元(按同样的汇率计算)。A/10348 号文件后来又予期,由于联合国要负责 A-2 大楼的家具和设备费,所以再需要 1,160,000 美元。因此,正如提议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方案预算<sup>1</sup>第 26.20 段所示,联合国向中心提供设备和家具的费用,如按 18.25 奥地利先令对 1 美元的汇率计算,全部共达 9,153,000 美元。

2. 咨询委员会要求秘书长既要保证在装备中心时厉行最大的节约,同时又保证所选择的设备耐久而有实用,建议将初步概数裁减 925,000 美元<sup>2</sup>,使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年间的开支总额减至 8,228,000 美元(以 18.25 奥地利先令对 1 美元汇率计算),数字如下:

	<u>美 元</u>
1976-77	775,900
1978-79	7,452,100
共计	8,228,000

3. 自从编制了初步概算以后,汇率有了增加,使这个项目多了 1,860,900 美元的费用,因此要求订正拨款如下: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 号, A/32/6。

<sup>2</sup> 若以提出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预算时的汇率(17 奥地利先令对 1 美元)计算,实际裁减额达 993,100 美元,但为便于比较起见,仍用 18.25 奥地利先令对 1 美元的汇率。

美 元

(一) 从18.25奥地利先令对1美元降至17奥地利先令对1美元的汇率变动(适用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初步概算减去行予咨委会在上文第2段裁减数后所余的部分) .....	547,900
(二) 从17.00奥地利先令对1美元降至16.15奥地利先令对1美元的汇率变动(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订正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初步方案概算时的汇率,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核定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预算经费所根据的最近可得的汇率) .....	421,000
(三) 从16.00奥地利先令对1美元降至14.725奥地利先令对1美元(一九七八年的估计平均数)和14.40奥地利先令对1美元(一九七九年的估计平均数)的汇率变动,后两个汇率适用于第一次执行报告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概算 .....	892,000
共 计	1,860,900

4. 反映当前汇率的订正初步概数共达10,088,900美元,其中9,196,900美元已经大会核准,余下的892,000美元有待本届决定。

5. 虽然执行这个项目带来了若干额外的费用,但是节省的经费足以抵销这些额外费用而有余裕,即使连咨询委员会在上文第2段所建议的裁减也算在内,还是如此。最大的一项调节是把A-2大楼还给原子能机构,扣除了上述费用以后,若按现行的汇率计算,可节省1,500,000美元净额,现开列如下:

	<u>美 元</u>	<u>美 元</u>
<u>节 余:</u>		
A-2 大楼还给原子能机构		1, 450, 000
购置会议室设备、电气和餐馆设备等的 其他节余, 等		<u>2, 400, 000</u>
小 计		3, 580, 000
<u>减 去:</u>		
一次承付的额外费用, 包括为联合国购 置运往维也纳的办公室家具和麻醉 品实验室的搬迁和装置费	1, 175, 000	
行予咨委会裁减额的匀支(按现行汇率 计算)	<u>1, 175, 000</u>	<u>2, 350, 000</u>
净节余		<u><u>1, 500, 000</u></u>

6. 除了上述调整外, 还要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 4.3 和 4.4 的规定, 对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已经拨款的一个项目作出技术性调整。这两项财务条例规定: 任何经费, 如果必须清偿财政期间内未付的承付款项, 应于此项经费有关的财政期间终了后十二个月内继续备用, 而在此期限以后, 应将此项经费交还。因此, 在十二个月期间终了时, 有关财政期间的任何未付的承付款项, 应予注销, 如承付款项仍然有效, 应作为现期经费项下的承付款项转帐。

7. 这项调整关系到某些会议事务方面的器材，一九七七年订了货，但现在预期一九七九年以前不能交货。为了应付这项支出，一九七九年的经常经费必须追加650,000美元（以1美元折14.40奥地利先令计算），可以抵销这项支出的有记入收入第2款下的一笔款项550,000美元（以1美元折17.00奥地利先令计算，这是承付款在一九七七年提升的汇率），相当于按照财务条例4.4的规定交还的款额。

8. 必须指出，还有一笔一次费用，是核准上述经费时没有预先见到的。这是国际贸易法组从纽约搬到维也纳，需要在新办公地点设立一个参考图书馆，使该组能够继续工作而其效率毫不减少。国际贸易法组在纽约工作了十年，在国际法下这个高度复杂的领域赢得了能力强、效率高的好声誉。但由于从未得到必要的经费，国际贸易法组未能自行设立一个适当的参考图书馆，只有大量借助于纽约两个主要大学的国际法参考图书馆。认识到有必要在维也纳为这组设立一个适当的参考图书馆，奥地利政府答应捐助150,000美元，让国际贸易法组逐渐收集最重要的参考资料。秘书长正在积极探寻办法，看是否可能把总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的有关参考资料搬运过去。秘书长认为，除了这样可以获得的参考资料外，大会若能依照他的建议，从上面第5段所提到的节省净额下拨出款项到100,000美元之数，国际贸易法组就可以有自己的图书馆，使它能继续工作而其效率不低减，不必再象过去一样只能依靠非经别人同意不得使用的资沅。

9. 本附件稍后会提到，维也纳中心需要一名专职的法律图书馆专门人员和一般事务助理人员，以便与负责组织和管理中心一般图书馆事务的原子能机构合作，从事收集和管理国际贸易法组的参考资料。

10. 总之，在中心的设备和家具方面，预期会有1,300,000美元的节省净额，所以要求订正拨款如下：



	<u>美元</u>	<u>美元</u>
第二十六款:		
设备和家具的净节省 (参看上文第5段)		1,500,000
减去: 恢复一九七七年逾期失效的承付款项	650,000	
法律图书馆	<u>100,000</u>	<u>750,000</u>
第二十六款净节省		750,000
收入第二款		
退还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未偿债务余额		<u>550,000</u>
总共净省		<u><u>1,300,000</u></u>

B. 有关设置国际中心的临时费用

11. 与国际中心的设置有关的初步费用，可分为两个主要部分：

- (一) 纽约和日内瓦调往维也纳各单位的一次费用；
- (二) 有关正式开幕的一次费用。

(一) 纽约和日内瓦调往维也纳各单位的一次费用

12. 在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sup>3</sup> 工作人员调往维也纳的一次迁调费用——旅费、搬运费和安置费——暂时估定每人（家属在内）12,000美元；又假定一九七九年内迁调各单位以员额300人计（其中实际迁往者只有专门人员约计150人），一次迁调费用总额估计为1,800,000美元。

13. 根据此项一九七五年的估计数字，主要文件第18段中提到的预定一九七九年内从纽约和日内瓦迁往维也纳的专门人员114人的迁调费用为1,368,000美元。

14. 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报告<sup>4</sup>中，又提出一次迁调费用的估计数，以一九七六年的美元为计算的基础，这项估计数是假定每年通货膨胀率为百分之八，并区分纽约至维也纳和日内瓦至维也纳的迁调费用。以此为根据，他计算每一专门人员（家属在内）的一次搬运费，从纽约到维也纳8,300美元，从日内瓦到维也纳5,200美元（按一九七六年的美元计算）。计及一九七六年以后几年每年通货膨胀率百分之八从纽约到维也纳的费用估计数是10,455美元，从日内瓦到维也纳的费用估计数是6,525美元。

15. 根据此项一九七六年的估计数字，预定于一九七九年内从纽约（61人）和日内瓦（53人）调往维也纳的114名专门人员的迁调费用将为983,580美元。

16. 自从早先作出的这些估计以来，迁调费用中所有各部分的费用都大大增加，唯一例外是以纽约为基点的航空旅费。由于美元、瑞士法郎、奥地利先令之间汇

---

<sup>3</sup> A/10348, 附件IV, 第2页。

<sup>4</sup> A/C.5/31/34。

率的波动，从日内瓦到维也纳的单程飞机票价从120美元等值涨到200美元等值以上，而维也纳的生活津贴费（安置津贴以此为根据）也从一九七六年八月的35美元增加到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的60美元。海上和内陆运费也急剧增加；计及所有这些变动，每个工作人员（家属在内）从纽约到维也纳的搬运费估计数是12,600美元，从日内瓦到维也纳的搬运费估计数是7,825美元。

17. 以此为根据，主要文件第18段中提出的预定从纽约（61人）和日内瓦（53人）迁往维也纳的114名专门人员的迁调费用将达1,183,300美元。另外需要一笔50,000美元的数额，用以支付从纽约和日内瓦将档案、图书馆材料和其他各司参考资料运往维也纳的费用。由于从纽约调派的专门人员61人中的4人，以及从日内瓦调派的53人中的15人，是预算外的人员，上述费用的来源有二：出自预算以外者167,800美元，<sup>9</sup> 出自经常预算者1,015,500美元。可是，由于若干员额需要在《世界妇女问题会议》和《世界预防犯罪问题会议》筹备期间留在纽约、因而延期调往维也纳，经常预算内可减少151,200美元。

---

<sup>9</sup> A/C.5/1725, 附件, 第4段。

18. 征聘一般事务人员需要增加的一次费用如下：在计划把有关的单位迁到维也纳时，曾假定这些单位的专门人员都调过去，而一般事务人员就在其现行服务地点（纽约和日内瓦）重新派用，并由在维也纳征聘的新工作人员代替。这项假定大致仍是正确的，但对一般事务人员的重新派用和替换作进一步的考虑后，就看出必需要仔细地计划，以免妨碍有关各单位的效率。例如，不可能所有的一般事务人员都保留现行的工作直到迁移的那一天；在过渡的几个里，必须找出安插的机会并加以利用，以便在各单位迁移的时候尽可能地使有关的84个一般事务人员都另有安置。同样地，也不可能维也纳征聘到84个工作人员恰好都在各该单位到达的这一天上班；必须在一九七九年上半年就进行征聘，以期在各单位到达时能够有最低限度的一小组一般事务人员可资利用。最后，如果在各单位迁移之前，在纽约或日内瓦已经为有关的一般事务人员找到别的安置，他们的职位将必须由任期到迁移这一天为止的短期聘用的工作人员填补。

19. 在纽约和日内瓦派到新工作的工作人员，可能以短期任用仍占着他们原来职位的工作人员所暂时取代，不增加预算费用。为了在维也纳征聘永久任用的工作人员的时机问题，建议在临时助理人员经费项下增拨工发组织5万美元，以便在各单位到达之前可以征聘一小组工作人员，并给以联合国工作程序的训练。

20. 因此，工作人员的迁调所引起的一次费用，列入一九七九年经常预算的经费如下：

<u>款别</u>	<u>美元</u>	<u>美元</u>
5C 工作人员的迁调：		
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	441,000	
日内瓦社会事务司	46,900	
运费	<u>30,000</u>	517,900
12 工发组织——临时助理人员		50,000
14 工作人员的迁调：		
麻醉药品司	148,70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秘书处	101,700	
运费	<u>7,500</u>	257,900
20 工作人员的迁调——国际贸易法组	126,000	
运费	<u>12,500</u>	<u>138,500</u>
共 计		<u><u>964,300</u></u>

(ii) 与正式启用有关的其他一次费用

21. 主要文件第3段已说明，中心的正式启用日期定为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予期在这方面将需要某些临时性质的开支。因此要求拨款25,000美元，以支付下列费用：联合国展览（5,000美元）。中心启用期间增加的导游员（10,000美元），和招待费（10,000美元）。

22. 总之，要求在预算的下列各款下增加拨款989,300美元，以支付中心的成立所引起的临时费用：

	<u>美元</u>
第5C款	517,900
第12款	75,000
第14款	257,900
第20款	<u>138,500</u>
共 计	<u><u>989,300</u></u>

C. 中心的经常维修和管理费用

23. 秘书长向第三十届大会提出的关于订正概算的报告,<sup>6</sup>估计联合国为新的维也纳国际中心分摊的一九七九年全年的水电和维修费用,约为400万美元(水、电、暖气、污水排除、垃圾处理、清洁和其他维修工作)。这个估计是根据编制一九七五年预算所用的兑换率,即18.25奥地利先令兑换1美元。根据目前方案预算所用的兑换率(14.40),这个估计数经过修订后为5,069,400美元。

24. 目前以关于一九七九年全年的较完整资料为根据,联合国应为该中心业务第一年全年分摊的维修保养费用(包括房舍管理和安全人员)的订正概算数是5,274,200美元。如下表显示,联合国为这些项目承担的费用总额是9,061,000美元,其中3,786,800美元可从原子能机构和近东救济工程处收回,记入一般收入款项内:

	费用总额	联合国 分摊部分	原子能机构和 近东救济工程 处分摊部分
	\$	\$	\$
水电(水和电)	3,142.6	1,971.4	1,171.2
房舍维修	1,817.0	1,157.8	659.2
清洁事务和供应	1,621.8	1,098.6	523.2
房舍管理人员	1,288.6	543.8	744.8
安全人员	<u>1,191.0</u>	<u>502.6</u>	<u>688.4</u>
共计	9,061.0	5,274.2	3,786.8

<sup>6</sup> A/C.5/1725,附件,第4段。

26. 由于下列各种因素，联合国分担的费用，比较已核准的工发组织在现在办公地方的一九七九年度实际拨款（计1,705,600美元），增加了很多：

(a) 操作并维修一个室内气候调节系统，工发组织现在办公的地方没有相应的设施；

(b) 操作并维修44个电梯，<sup>7</sup>工发组织现在办公的地方只有8个；

(c) 操作并维修三个自动楼梯、一个文件输送带系统、一个扬声器警报系统以及一个房舍监视系统，现在办公的地方没有这些设备；

(d) 必须维修的办公室面积增加了三倍<sup>8</sup>；

(e) 一个广大的道路、人行路、订车设备系统的安全和维修费用<sup>9</sup>；

(f) 为其他从纽约和日内瓦迁移过来的联合国单位提供服务。

27. 房舍管理人员的估计数是基于设置4个专门人员员额（P-5，P-4，P-3和P-2），16个一般事务人员和52个劳力工人员额。设置这些员额是负责整个办公地方的房舍管理（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有关费用将由两个机构分摊。和上述设置员额比较，现在工发组织的房舍管理人员有1个P-3，5个一般事务人员和21个劳力工人的员额。

28. 关于安全人员的估计数是基于设置2个专门人员（P-4和P-3），1个

---

<sup>7</sup> 其中13个在U-1大楼和U-2大楼，21个在各会议和共同事务大楼，这项费用将由原子能机构偿还一部分。

<sup>8</sup> 整个中心将提供229,600平方米（2,470,494平方英尺）的总办公室面积，或125,200平方米（1,347,150平方英尺）的可用净办公室面积。目前工发组织和原子能机构占用46,419平方米（499,558平方英尺）的可用办公室面积。

<sup>9</sup> 维也纳国际中心所在的土地面积总共为23.7公顷（58.5英亩）。

一般事务人员和72个安全人员。象在房舍管理方面一样，所设人员将负责整个办公地方的安全，费用由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分摊。和提议设置的员额比较，现在工发组织的安全人员有1个P-3，2个一般事务人员和23个安全人员的员额。

29. 执行这两种任务的费用由合作双方分摊，但是设想所有有关的职员都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其中有些人员是从原子能机构借用或调派的。因此，实际上要由联合国负责房舍管理和整个办公地方的安全，而由原子能机构偿还业务开支中它应分担的那一部分。同样的，联合国和工发组织也要偿还原子能机构提供的共同事分费中同意分担的一部分费用。



30. 除了上文第27至29段提到的房屋维持费和安全事务费以外，还有若干其他方面的支出会增加，在下面各段分别说明。所列的估计数按全年计算，但是，一九七九年所需款额，大部分是以六个月为限。所列数额不包括原子能机构，因为原子能机构自己办理这几方面的事务。有些费用估计数是由联合国和工发组织共同承担，以偿还原子能机构办理的共同事务的费用。

	维也纳 国际中心 全年业务 美元	拨给工发组织 的经费 1979年 美元
电信费(参看第31段)(电报、用户电报、电话、 邮费和邮袋)	1,751.1	993.3
设备的租金和维修费(参看第32段)	661.8	269.6
运输费、保险费、银行手续费及其它费用	53.8	41.8
文具和办公室用具	721.2	571.3
共计	3,187.9	1,876.0

31. 电信费估计数增加，是因为即将迁往维也纳的各单位(409,800美元)和近东救济工程处(348,000美元)估计共需757,800美元。前者增加的费用，预计各单位原来服务地点的费用会减低，两相抵销<sup>10</sup>。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预计联合国经常预算将收到数额相等的偿款，并列入收入概算第2款。

32. 设备的租金和维修费增加，是鉴于新建大楼办公室的格局，需要增加影印设备，而且数据处理设备的租金和维修费也需增加。

33. 因此，总结来说，预计维也纳国际中心全年使用所需维持费(参看第24和30段)毛额，包括可偿还的费用，估计为12,248,000美元。这是联合国负

<sup>10</sup> 这方面所余经费，将于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反映出来。

责支付的全部费用，但并非全部费用都应由联合国预算承担。预计一九七九年下半年的六个月内，这些经费为 6,124,500 美元，其中 2,124,900 美元是与原子能机构（1,568,200 美元）和近东救济工程处（556,700 美元）有关，已列入收入第 2 款。

34. 第 1 2 款项下开列工发组织一九七九年的业务费用总额 3,581,600 美元，估计维也纳国际中心开始使用后，其中半数（1,790,800 美元）就没有需要。鉴于在过渡时期某些设备需要重复，因此建议第 1 2 款项下六个月的业务费用不要全部交还，而保留 1 0 万美元供这个时期之用。

35. 因此，总的来说，请求的订正经费如下：

	美 元
第 12 款	( 1,690,800 )
第 22M 款	<u>6,124,500</u>
小计	4,433,700
收入第 2 款	<u>2,124,900</u>
增加经费净额	2,308,800

36. 关于房舍管理和安全事务处新设员额，第 2 5 款“工作人员薪给税”项下需要增列 174,200 美元，并在收入第 1 款下面增列同等数额，两相抵销。

D. 其他经常费用

37. 联合国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活动的其他经常费用分为两大类：

- (一) 将某些单位设在维也纳而不设在日内瓦或纽约，所需订正人事费；
- (二) 集中办理行政和其他事务所需的额外费用。

(一) 将某些工作单位设在维也纳而不设在日内瓦或纽约，所需订正人事费

38. 鉴于维也纳和日内瓦两地与纽约在生活费上的差别，迁到维也纳各单位的人事费，从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起，必须按维也纳的费率重新计算。从纽约迁去的单位需要增加经费，从日内瓦迁去的单位则情况刚好相反。调整后的实际结果是一九七九年经常预算上净余 78,100 美元，按款次分列如下：

款次		美元 增加 (减少)
5 C	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	318,500
	社会事务司	<u>(94,300)</u> 224,200
14	麻醉药品司	(233,20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u>(156,700)</u> (389,900)
20	国际贸易法组	<u>87,600</u>
	共计(净减)	(78,100)

(二) 集中办理行政和其他事务所需的额外费用

行政事务—维也纳

39. 各单位迁往维也纳国际中心，在过渡时期，工发组织的责任将随之增加，因为它必须替迁进国际中心的其他联合国单位办理行政支助事务。因此，必须暂时扩充工发组织的行政支助事务单位（人事、财务等），以便为搬到维也纳的新组

织单位提供适当的支助，并且开列更多的经费，以偿还医务处和联合住房股经费中由原子能机构替联合国垫付的部分。在这方面，应当注意的是，虽然在整个联合国秘书处中一般事务人员与专门人员的比例超过百分之六十对百分之四十，但是从日内瓦和纽约迁到维也纳的各个单位中，这个比例几乎刚好相反。一般认为，加强现有的服务单位比建立新的服务单位更有效果。这一点，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sup>11</sup>中已经说过。据估计，工发组织额外需要两名专门人员和11名一般事务人员。这些员额的估计费用，加上额外偿还原子能机构的费用，根据一九七九年的费率，按全年计算共计471,400美元。两名专门人员是P-3级：一名办理人事行政，一个办理征聘事务。这几名一般事务人员将协助人事行政工作（三名），秘书处的征聘工作（两名），工作人员的福利和社会保障工作（两名），语文训练（一名），和财务工作（三名）。按照分期征聘的政策，这些员额只等到有需要时才填补，因此，第22M款下只请拨款经费如下：

	美元
常设员额	173,500
一般人事费	60,200
向原子能机构缴款	<u>130,600</u>
共计	364,300

---

<sup>11</sup> A/C.5/31/34。

## 会议事务

40. 在新中心举行的会议，其会议事务工作量增加的程度未能决定之前，至少在目前，仍由联合国工发组织已在维也纳的会议工作人员为核心，加上从日内瓦或别处调来的必要辅助工作人员，承担会议服务工作。主要报告第24段已指出，联合国工发组织每年需要在会议期间雇用为期八周至十周多至八十名的临时会议工作人员。至于迁往维也纳的单位在一九七九年的会议事务需要追加临时助理人员费用，将由总部和日内瓦的会议事务经费抵充。秘书长准备在大会本届会议临结束时分发的会议事务经费概览中再提及这一问题。

41. 秘书长准备在他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概算中详细说明关于加强维也纳会议事务的需要。《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启用，予期将大大增加联合国工发组织会议事务科一九七九年的工作量，特别是在会议安排方面。会议安排处请求自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起增加一名初等专员和一名一等一般事务人员。这些员额应由新设的第23E款提供经费，该款是关于联合国工发组织工作人员为使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联合国其他机构提供服务。这些费用按全年计算共计69,000美元，但因推迟征聘计划，一九七九年度请求的经费只要51,500美元，细目如下：

	<u>美元</u>
常设员额	38,300
一般人事费	<u>13,200</u>
共计	51,500

## 新闻厅

42. 关于新闻方面，主要报告第26段指出需要扩充维也纳新闻处，以便担任今后在维也纳进行的联合国新方案的工作。为了满足这一需要，请求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在联合国工发组织新闻处增加四个常设员额（P-5职位一名、P-3职位

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两名)。关于在持续性的基础上为设在维也纳的秘书处组织单位提供新闻服务的安排，要稍后才作出最后决定；秘书长打算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方案预算中提出这方面的建议。这些工作人员的全年经费达148,600美元，但延迟征聘的因素使第12款下所请求的数额减为13万美元，细数如下：

	<u>美元</u>
常设员额	91,900
一般人事费	31,800
旅行	3,300
用品和材料	3,000
共计	<u>130,000</u>

43. 提议举办《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导游参观，予料该项计划开头需要资助，以后便可以自给自足。主要报告第27段指出，开始时导游参观股有主任一名（P-2职位）、一般事务人员四名（出纳员/调度员一名，导游三名）。现在对该处的收入作准确估计还是为时过早，但予料一九七九年的收入将不能够抵销以下的开支：

	<u>美元</u>	<u>美元</u>
收费总额		39,000
减去开支		
常设员额	49,200	
一般人事费	17,200	
用品和材料	<u>2,600</u>	<u>69,000</u>
净赤字		30,000

法律图书馆

44. 第9段已指出，秘书长认为需要有一名专职的法律图书馆管理员（P - 4 职位）和若干一般事务人员，来收集和管理国际贸易法图书馆的图书参考资料。这些职位的全年开支达 74,800 美元。如果计入延迟征聘因素，则在第 20 款下所请求的经费为 56,100 美元，细数如下：

	<u>美元</u>
常设员额	41,300
一般人事费	<u>14,800</u>
共计	56,100

45. 总的说来，为一九七九年度其他经常费用请求的增拨经费共计 553,800 美元，细数如下：

	<u>(一) 订正人事费</u>	<u>(二) 追加费用</u>	<u>净追加 经常费用</u>
	美元	美元	美元
第 5 C 款	224,200	-	224,200
第 12 款	-	130,000	130,000
第 14 款	(389,900)	-	(389,900)
第 20 款	87,600	56,100	143,700
第 22M 款	-	364,300	364,300
第 23E 款	-	51,500	51,500
收入第 3 款	<u>-</u>	<u>30,000</u>	<u>30,000</u>
共 计	(78,100)	631,900	553,800

46. 此外，在 25 款下请拨工作人员薪给税款项 99,300 美元，并由收入第 1 款下的一笔相等款项予以抵销。

E. 附件一内各项目涉及的经费摘要

款次	A. 中心的家具 和设备	B. 设置中心引起的 其他临时费用	C. 经常业务 费用	D. 其他经常 费用	共计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5C 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	-	517,900	-	224,200	742,100
12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75,000	(1,690,800)	130,000	(1,485,800)
14 国际麻醉品管制……	-	257,900	-	(389,900)	(132,000)
20 法律工作……	-	138,500	-	143,700	282,200
22M 行政事务处 - 维也纳	-	-	6,124,500	364,300	6,488,800
23E 会议事务处 - 维也纳	-	-	-	51,500	51,500
25 工作人员薪给税……	-	-	174,200	99,300	273,500
26 改造和改良……	(750,000)	-	-	-	(750,000)
1.1 工作人员薪给税……	-	-	(174,200)	(99,300)	(273,500) <sup>a/</sup>
1.2 一般收入……	(550,000)	-	(2,124,900)	-	(2,674,900)
1.3 生利事业……	-	-	-	30,000	30,000 <sup>a/</sup>
	(1,300,000)	989,300	2,308,800	553,800	2,551,900 <sup>a/</sup>

a 不包括附件二中提议的另一笔收入 471,500 美元，其中 66,400 美元归收入第 1 款，405,100 美元归收入第 3 款。



附件二

设立联合国邮政管理处  
维也纳事务处

1. 联合国的邮票发行和邮票销售是联合国邮政管理处(邮管处)的经常性全部的活动,邮管处是按照大会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第454(V)号和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第657(VII)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属于总务厅的一个组织单位。

2. 关于由联合国发行邮票的协议,是按照一九四八年十月八日大会第232(III)号决议的规定,于一九五一年同美国政府,一九六九年同瑞士政府商定的。一九七一年邮管处以美国和瑞士的货币单位同时开始发行纪念邮票,分别限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日内瓦万国宫作为寄递邮件的邮票。

3. 关于占用维也纳国际中心,联合国和奥地利政府现正洽商在中心设置邮管处办事处和以奥国货币单位发行联合国邮票的协议。这项行动是万国邮政联盟执行理事会于一九七八年五月召开常年会议时核可的。提议与奥国当局商订的协议规定类似纽约和日内瓦的那种安排,设立一个邮政站,使用联合国邮票,而由奥国邮政当局负责业务。

4. 目前计划于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奥地利货币单位发行一套邮票共有六个。这是奥地利邮政和电报当局在维也纳国际中心联合国邮政办事处提供充分邮政服务所需的最低限度的邮票数量。打算从一九八〇年起在维也纳、纽约、日内瓦同时发行纪念邮票。虽然邮管处维也纳办事处在一九七九年的第一步工作是安排和设立处理新邮票首日发行和随后的销售所需的服务,但是,为了方便和经济,目前还计划将包括奥地利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内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邮票供应和分发工作从日内瓦转到维也纳处理。予期邮管处维也纳办事处可于一九七九年最后一季或一九八〇年年初开始负责办理这些事。以后根据经验,或须把其他地区和国家的这些职务转到维也纳处理。

## 收 入

5. 邮管处的政策要求每年发行数量有限的邮票。这项政策是根据多年的实际经验，因为集邮市场有其限度，集邮者不会继续购买发行过量或发行次数过多的邮票。因此，邮管处在一九七九年度将只发行四次纪念性邮票，而将以奥地利货币面值的邮票代替原来准备发行的第五次纪念性邮票。因此，虽然一九七九年度邮管处所有各办事处从维也纳所发行的邮票的收入，估计为三百万美元，这笔收入与发行第五次纪念性邮票可能得到的二百万美元相抵之后，整个邮管处的收入总额予期增加一百万美元。今后几年，根据日内瓦方面的经验，予期发行奥地利货币面值的联合国邮票将使邮管处的收入大为增加。

## 组 织

6. 所规划的邮管处在维也纳的组织与在日内瓦的组织相似。该办事处将直接向纽约邮管处汇报工作，并接办日内瓦办事处目前工作量的一部分。提议的员额表是根据预计到一九七九年底为止的继续不断的需要。它提供关于办理首日封和逐渐接办从日内瓦转移过来的分销责任所需的基本工作人员。

7. 提议的常设员额表如下：

	薪给和一般人事费	
	全年费用 (毛额)	一九七九年度 请求的数额
	美元	美元
一等专员 ( P - 4 ) 一名 <sup>a</sup> . . . . .	68,600	51,500
二等专员 ( P - 3 ) 一名 <sup>b</sup> . . . . .	55,500	27,800
一般事务人员十六名 <sup>c</sup> . . . . .	420,600	184,500
共 计	544,700	263,800

a 自一九七九年四月一日起算。

b 自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起算。

c G-7员额四名自七月一日起算；G-6员额二名自五月一日起算；G-1/5员额十名自八月一日起算。

这些员额都是长期性的，同时将视需要以短期临时助理人员和按时计酬的临时雇员补充。 予计一旦维也纳办事处于一九八〇年展开全部工作之后，由于上面第2段所说的那些工作的转移，日内瓦方面的工作人员将会因抵消的业务而告减少。 由于维也纳同日内瓦两地之间费用的差异，予计一九八〇年在处理转移过来的工作方面可以节省经费330,000美元。 由于工作转移到维也纳的结果，设想的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在日内瓦方面人力的节省予期将包括一名专门人员员额和七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8. 此外，一九七九年在维也纳设立和经营邮管处办事处将须支付下列各项费用：

	<u>美 元</u>	<u>美 元</u>
临时助理人员 .....	75,000	
加班费和夜勤津贴 .....	<u>10,000</u>	85,000
旅费和生活津贴：		
纽约／维也纳三次来回 .....	2,700	
日内瓦／维也纳六次来回 .....	2,200	
在维也纳的120天生活津贴 .....	7,200	
在欧洲各地的宣传旅行和生活津贴 .....	<u>2,000</u>	14,100
招商承办事务：		
数据处理 .....	35,000	
电子计算机终端租金 .....	5,000	
宣传 .....	50,000	
首日封印刷费 .....	<u>25,000</u>	115,000
电信费 .....	10,000	
运费 .....	10,000	
支付给奥地利邮政当局的运送和盖销费 .....	17,000	
杂费 .....	5,000	
消耗性用品（文具等） .....	<u>15,000</u>	57,000
办公室设备（一次费用） .....		<u>60,000</u>
		331,100
常设员额（根据第7段） .....		<u>263,800</u>
各项费用共计 .....		<u>594,900</u>

9. 概括说来，为了在维也纳设立和经营一所联合国邮政管理处的办事处，秘书长要求将一九七八—一九七九两年期联合国邮政管理处的经费增加594,900美元，邮票销售额增加1,000,000美元，因此而使收入净增405,100美元。要求在收入第三款下列入这笔款项，并在收入第一款增列工作人员薪给税66,400美元。

-----